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4/1C  
B9/60C  
B9/218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跨境徵信互通業務試點**

本通告列載跨境徵信互通業務試點的實施安排，以及《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7「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如何應用於該試點。

隨着香港與內地的跨境商業活動持續增加，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經濟與金融日益融合，兩地的銀行業及商界均提出跨境企業徵信互通的需求。跨境企業徵信互通一方面可支援銀行的信貸批核及有助加強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另一方面亦可惠及借款企業，尤其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促進它們取得融資，以及可降低借貸成本。整體來說，跨境企業徵信互通安排對支援銀行業健康發展及推動大灣區進一步發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簽訂了《關於跨境徵信互通業務試點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旨在闡明有關跨境徵信互通的業務試點的合作安排，以支持跨境徵信互通的推進與發展。

根據《諒解備忘錄》，跨境徵信互通業務試點涵蓋南向及北向的企業徵信信息傳輸，並會通過兩地的徵信機構進行。在南向信息傳輸中，內地的徵信機構會將內地企業的徵信信息傳送至香港的徵信機構，再由香港的徵信機構將有關信息提供予香港銀行。同樣，在北向信息傳輸中，香港的徵信機構會將香港企業的徵信信息傳送至內地的徵信機構，再由該等內地的徵信機構將有關信息提供予內地銀行。

《諒解備忘錄》亦列出以下進行跨境徵信互通業務試點的原則：

- 所有有關客戶的信息傳輸必須得到客戶同意；
- 遵守有關信息安全與保障的規定；
- 妥善管理及管控風險；
- 首階段主要促進企業貸款，尤其中小企貸款；
- 可供不同銀行及徵信機構參與，它們須按照其市場及業務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 在香港與內地城市之間進行業務試點，首階段由深圳開始；及
- 金管局與人民銀行將從信息安全與審慎管理風險的角度監督業務試點的進行。

鑑於在北向及南向安排下，業務試點都可能涉及認可機構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分享及使用信貸資料，在此提醒參與業務試點的認可機構在處理跨境企業信貸資料傳輸時應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用及切合實際的情況下，認可機構亦應留意遵守《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7 訂明的指引。參與業務試點的認可機構應尤其注意該單元第 4 及 5 節，包括必須就跨境信息傳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客戶的信貸資料前，應妥為取得有關客戶的同意，同時業務試點涵蓋的信息應在安全與保密方面得到妥善保障，以及該單元第 6 節要求認可機構所聘用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採取所有合理程序，以使其所持有的企業信貸資料在保密性、準確性、相關性及適當使用方面得到保障。在此提醒認可機構如在跨境信息傳輸中涉及個人信息，認可機構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有關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規定。

隨著跨境徵信互通的《諒解備忘錄》的簽訂，香港金融管理局十分鼓勵認可機構利用《諒解備忘錄》下的業務試點安排進行業務試點工作，以滿足其業務發展需要。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關於跨境徵信互通的事宜，請聯絡司徒詠君女士或屈杰先生(2597 0848)；關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7 的事宜，請聯絡程玉燕女士或盧曉蕾女士(2878 1708)。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4年6月28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收件人：杜奕霆先生)